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520號

上訴人 傳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愷靖

訴訟代理人 張家聲律師

被上訴人 棋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昭棋

訴訟代理人 楊逸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6月12日上午10時15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五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
法官 郭佳瑛

法官 張婷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英彥